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0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倪鴻貴

選任辯護人 連星堯律師

吳展旭律師

被 告 龐明龍

選任辯護人 曾宿明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252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倪鴻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龐明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8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倪鴻貴、龐明龍於民國113年8月26日前某日，分別經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南大仙」、「內湖兩根蔥」之招募而加入暱稱「海綿寶寶」、「花花草草花花世界」、「內湖兩根蔥」、「南大仙」、「陳詩涵」、「銓誠-陳亦銘」等人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倪鴻貴擔任依「海綿寶寶」、「花花草草花花世界」指示，佯為「銓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之外務專員「鄭清登」，向被害人領取款項，龐明龍則負責
02 依「海綿寶寶」、「花花草草花花世界」指示交付工作機予
03 倪鴻貴，並到場監視倪鴻貴收款過程，及向倪鴻貴收取贓款
04 再轉交「內湖兩根蔥」。緣於113年7月初，「陳詩涵」、
05 「銓誠-陳亦銘」先向陳彥瑾佯稱：下載「銓誠」APP投資保
06 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陳彥錦陷於錯誤，於113年7月4
07 日至同年8月9日間，陸續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
08 全家超商板橋立都店、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之
09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統
10 一超商光環店、臺北市信義區松平路30巷之景平公園等處，
11 交付共計新臺幣（下同）290萬元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
12 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無
13 事證認倪鴻貴、龐明龍參與此部分犯行）。嗣陳彥瑾察覺有
14 異報警處理，適詐欺集團再向陳彥瑾要求補足交割款項130
15 萬元，陳彥瑾遂與警察機關配合，與詐欺集團相約於113年8
16 月27日上午11時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
17 之摩斯漢堡餐廳板橋埔墘店面交款項。倪鴻貴即受「海綿寶
18 寶」、「花花草草花花世界」指示，在其先前向不詳詐欺集
19 團成員拿取、印有「銓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20 之收據上自行偽簽「鄭清登」之署押1枚，並於上開約定時
21 間，持上開收據及「銓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員
22 「鄭清登」之識別證前往上址，向陳彥瑾出示上開偽造之識
23 別證及收據，以此方式行使該等偽造之特種文書及私文書，
24 足以生損害於「銓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鄭清登」
25 及陳彥瑾。龐明龍則受「海綿寶寶」、「花花草草花花世
26 界」指示，同時至現場監控倪鴻貴取款，並準備收受贓款以
27 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游，嗣於倪鴻貴收款之際，為警當場查
28 獲，渠等詐欺、洗錢之行為因而未遂。

29 二、案經陳彥瑾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3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1 理 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3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4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5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6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7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
08 倪鴻貴、龐明龍（下合稱被告2人）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
09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2人於準備
10 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
11 070號卷【下稱本院卷】第87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
12 旨，並聽取公訴檢察官、被告2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
13 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
14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15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
16 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與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
19 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
20 字第47252號卷【下稱偵卷】第15至24、25至32、297-3至29
21 7-6、297-11至297-14、219至223、225至229、369至371、3
22 75至377、243至247、253至257、43至48、33至38頁），核
23 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彥瑾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
24 33至35、37至40頁），並有被告2人扣案手機中Telegram聯
25 絡人資訊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各1份（見偵卷第93至106、10
26 7至126頁）、告訴人與「銓誠-陳亦銘」、「陳詩涵」之LIN
27 E對話紀錄擷圖1份（見偵卷第127至185頁）、新北市政府警
28 察局海山分局（下稱海山分局）113年8月27日搜索扣押筆錄
29 及扣押物品目錄表3份（見偵卷第41至47、53至59、65至71
30 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31 應堪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01 應予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罪名：

04 1.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05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06 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
07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
08 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9 2.起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2人之行為尚涉犯刑法第216條、第
10 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以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
11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然查被告倪鴻貴曾向告訴人出示偽造之
12 「銓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識別證及該公司收
13 據，業據其於偵訊及本院訊問時供承在卷（見偵卷第370
14 頁、本院卷第45頁），並有海山分局113年8月27日搜索扣押
15 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見偵卷第41至47頁），而被告
16 龐明龍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稱係擔任收水、監控車手工作
17 後，即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指示車手假扮為「銓誠資產管理股
18 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之詐欺手法（見本院卷第88頁），復
19 參酌「海綿寶寶」指示被告倪鴻貴佯為「銓誠資產管理股份
20 有限公司」外務專員向告訴人取款時，係直接以文字訊息發
21 布於群組中，該群組成員亦有被告龐明龍在內等情，亦有被
22 告龐明龍扣案手機中Telegr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張可證
23 （見偵卷第94頁），足認被告2人均具有共同行使偽造私文
24 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且此部分與已起訴之部分，具有
25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本
26 院準備程序中諭知此部分罪名（見本院卷第86頁），無礙於
27 被告2人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28 (二)共同正犯：

29 被告2人與「海綿寶寶」、「花花草草花花世界」、「內湖
30 兩根蔥」、「南大仙」、「陳詩涵」、「銓誠-陳亦銘」等
31 人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參與犯罪組織以外部分之犯

01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三)罪數及競合：

- 03 1.被告倪鴻貴、龐明龍偽造署押、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
04 之部分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
05 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6 2.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皆為想像競合
07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8 財未遂罪處斷。

09 (四)刑之減輕事由：

- 10 1.被告2人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均應
11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2 2.被告2人均可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後段
13 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並遞減輕之：

14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6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17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
18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

19 (2)查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詐欺犯行，且因
20 本案係經警當場查獲而未遂，尚未領得報酬乙情，業據其等
21 於偵訊時供述明確（見偵卷第227、369頁），卷內亦無其他
22 事證證明被告2人已領得本案犯行之報酬，自應依照詐欺犯
23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遞減輕其刑。

24 3.僅被告倪鴻貴可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之規
25 定減輕其刑：

26 (1)經查，被告倪鴻貴於警詢時指認「海綿寶寶」即為林世鈞
27 （見偵卷第297-3至297-6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28 1份可佐（見偵卷第297-7至297-10頁），海山分局亦因此而
29 查獲上游即另案被告林世鈞之情，有海山分局113年9月30日
30 新北警海刑字第1133907619號函1紙足稽（見偵卷第297-1至
31 297-2頁）；而證人即另案被告林世鈞亦於警詢時證稱：

01 「海綿寶寶」是我用黑莓卡創的Telegram帳號，我只是轉達
02 劉秉勳指示倪鴻貴與告訴人面交時間、地點、金額及告訴人
03 特徵，扣案工作機內之Telegram群組是我創立的，是當天詐
04 騙用的群組，「皮卡丘弟弟」是監控手，「蝙蝠俠」是車手
05 等語（見偵卷第297-19至297-27頁），且本案詐欺、洗錢犯
06 行，多半係「海綿寶寶」、「花花草草花花世界」於Telegr
07 am群組中指揮犯罪計畫之進行、傳遞面交時間、指示被告龐
08 明龍觀察並回報現場狀況，亦有被告倪鴻貴扣案手機中Tele
09 gram群組對話記錄翻拍照片可證（見偵卷第119至125頁），
10 足認本案確實有因被告倪鴻貴之供述而查獲發起、主持、操
11 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是被告倪鴻貴自有詐欺犯罪危
12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之適用，而減輕其刑，並依法再
13 遞減輕之。

14 (2)至被告龐明龍雖於警詢、偵訊時均供稱「內湖兩根蔥」即為
15 「周碩春」，並於警詢時加以指認而使司法警察得以確切掌
16 握「周碩春」之年籍資料（見偵卷第25至32、227至229、89
17 至92頁），惟經警將被告龐明龍扣案之手機送請數位採證，
18 仍無法成功還原取得全數資料，也並未發現本案詐欺集團其
19 他成員於113年7月4日至同年8月9日向本案告訴人取款之相
20 關內容乙節，有海山分局113年9月30日新北警海刑字第1133
21 907619號函1紙可證（見偵卷第297-1至297-2頁），且本案
22 詐欺、洗錢犯行，多半係「海綿寶寶」、「花花草草花花世
23 界」於Telegram群組中指揮犯罪計畫之進行，已如前述，卷
24 內事證復未見「內湖兩根蔥」在Telegram群組內發言，有被
25 告龐明龍扣案手機中Telegram群組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足
26 證（見偵卷第94至99、101至104頁），況被告亦於警詢時稱
27 「內湖兩根蔥」是3號手，是跟我收水、介紹我的人等語
28 （見偵卷第29頁），則「內湖兩根蔥」縱使即如被告龐明龍
29 所述為「周碩春」，「周碩春」是否立於「發起、主持、操
30 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地位，或僅為上一層之收水、中
31 人，仍非無疑，是應認被告龐明龍尚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

01 制條例第47條後段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要件。

02 4.想像競合中輕罪之減輕事由應於量刑時審酌：

03 (1)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

04 被告2人均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自白本案洗錢犯行（見偵
05 卷第219至223、254、375至377頁、本院卷第101頁），且被
06 告2人於本案中均無犯罪所得，警察機關亦因被告2人供述而
07 循線查獲本案其他共犯，亦如前述，是渠等均符合洗錢防制
08 法第23條第3項之減輕其刑要件。

09 (2)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10 被告2人雖於偵查中未及自白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然係因
11 偵訊時並未告知該等罪名而給予被告2人自白此部分犯行之
12 機會（見偵卷第219至223、225至229頁），且被告2人於本
13 院審理時對於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亦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98
14 頁），渠等所自白之上開事實，亦足構成參與犯罪組織罪，
15 自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輕要件。

16 (3)惟因被告2人所犯之一般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均屬想
17 像競合中之輕罪，是就上開刑之減輕事由，自應於量刑時審
18 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

20 (五)量刑審酌：

21 爰審酌被告2人正值年輕，非無謀生之力，竟不思循正當途
22 徑獲取財物，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仍為圖謀個
23 人私利，率而參與本案詐欺犯罪組織，導致告訴人之財產權
24 受到嚴重侵害且難以追償，破壞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重創
25 人與人間之信任基礎，亦助長詐欺集團之猖獗與興盛，所為
26 實有不該；惟念其等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並未與告
27 訴人調解成立或達成和解等情，有本院113年12月13日調解
28 事件報告書1紙可佐（見本院卷第113至114頁），兼衡其等
29 犯罪動機、目的、在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之角色較為邊
30 陲、被告2人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組織犯罪防制
31 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輕事由、告訴人所受損失，暨被告

01 2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
02 (見本院卷第9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
03 第2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4 (六)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

05 查被告倪鴻貴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分在卷足稽(見本院卷第1
07 9至21頁)，惟被告倪鴻貴並未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已如前
08 述，況被告倪鴻貴亦自承除本案犯行以外，113年8月26日另
09 有3次向其他被害人取款，且目前尚有另案在進行調查(見
10 偵卷第221頁、本院卷第101頁)，是本院認尚無以暫不執行
11 為適當之情形，自不宜為緩刑之宣告。被告及辯護人此部分
12 請求，尚難憑採。

13 三、沒收：

14 (一)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 15 1.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6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7 文。
- 18 2.查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銓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19 司」收據、識別證，及扣案如附表編號5、7所示之手機，均
20 屬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至扣案如附表編號6、8所示之手
21 機，則分別為被告龐明龍、倪鴻貴所有，用以聯繫本案詐欺
22 集團成員，亦據被告龐明龍於本院訊問時供述明確(見本院
23 卷第35頁)，另有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手機內與詐欺集團成
24 員之Telegram群組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可證(見偵卷第107至1
25 16頁)，亦為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上開規定均宣告
26 沒收。至如附表編號2、3所示收據上偽造之「銓誠資產管理
27 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以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收據上偽
28 造之「鄭清登」署押1枚，本應依上開規定及刑法第219條之
29 規定宣告沒收，惟因本院已就該偽造之私文書整體為沒收之
30 諭知，則其內所含上開印文、署押，自無庸再重複宣告沒
31 收。另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收據上固載有偽造之「銓誠資

01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枚，然依現今電腦影像、繕印技術
02 發達，偽造印文非必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描繪等
03 電腦套印、製作之方式偽造印文，依卷內事證，尚難認為該
04 等印文係偽刻之實體印章所蓋印而成，故不予宣告沒收上開
05 印文之實體印章。

06 3.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並非被告2人所有，且經警當場發
07 還告訴人一情，有海山分局113年8月27日贓物領據1紙可證
08 （見偵卷第75頁），參諸首開說明，爰不予宣告沒收。

09 4.至扣案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手機雖為被告龐明龍所有，然卷
10 內尚無相關事證足認被告龐明龍將該支手機供作本案犯罪之
11 用，亦不宣告沒收。

12 (二)犯罪所得部分：

13 經查，被告2人所犯本案詐欺、洗錢犯行既因當場為警查獲
14 而屬未遂，且卷內亦無其他事證足以證明被告2人確因本案
15 犯行獲有報酬，是無從依照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
16 沒收或追徵。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偵查起訴，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刑事第十五庭法官 柯以樂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楊煊卉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5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8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03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附表：
 05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說明
1	現金	130萬元	(1)非被告2人所有，且經警發還告訴人。 (2)不予宣告沒收。
2	「銓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張	(1)其上有偽造之「銓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印文、「鄭清登」署押各1枚。 (2)被告倪鴻貴所有。 (3)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予宣告沒收。
3	「銓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空白收據	1張	(1)其上有偽造之「銓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2)被告倪鴻貴所有。 (3)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予宣告沒收。
4	「銓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	1張	(1)被告倪鴻貴所有。 (2)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予宣告沒收。
5	紅色IPHONE手機	1具	(1)IMEI：000000000000000。 (2)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予被告倪鴻貴之工作機，屬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予宣告沒收。
6	紫色IPHONE手機	1具	(1)IMEI：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號。 (2)被告龐明龍所有。 (3)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予宣告沒收。
7	黑色PHONE手機	1具	(1)IMEI：000000000000000。 (2)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予被告龐明龍之工作機；屬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予宣告沒收。
8	藍色IPHONE手機	1具	(1)IMEI：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號。

(續上頁)

01

			(2)被告倪鴻貴所有。 (3)供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予宣告沒收。
9	黑色IPHONE手機	1具	(1)IMEI：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 000號。 (2)被告龐明龍所有。 (3)無證據證明係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予 宣告沒收。